**长春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2022年8月**

目 录

[一、聚焦高质量推进健康长春建设，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 1](#_Toc108506629)

[（一）发展基础 1](#_Toc108506630)

[（二）总体要求 3](#_Toc108506631)

[二、聚焦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织牢健康安全防护网 5](#_Toc108506632)

[（一）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6](#_Toc108506633)

[（二）完善早期监测预警机制 7](#_Toc108506634)

[（三）健全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7](#_Toc108506635)

[（四）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8](#_Toc108506636)

[（五）推进医防协同发展 9](#_Toc108506637)

[三、聚焦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推进健康长春建设 11](#_Toc108506638)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1](#_Toc108506639)

[（二）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12](#_Toc108506640)

[（三）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13](#_Toc108506641)

[（四）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14](#_Toc108506642)

[（五）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15](#_Toc108506643)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_Toc108506644)

[四、聚焦全人群健康，保障全周期健康服务 18](#_Toc108506645)

[（一）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18](#_Toc108506646)

[（二）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19](#_Toc108506647)

[（三）促进老年人健康 20](#_Toc108506648)

[（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25](#_Toc108506649)

[（五）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26](#_Toc108506650)

[五、聚焦全民健康共享，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7](#_Toc108506651)

[（一）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28](#_Toc108506652)

[（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29](#_Toc108506653)

[（三）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30](#_Toc108506654)

[六、聚焦传承精华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32](#_Toc108506655)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33](#_Toc108506656)

[（二）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34](#_Toc108506657)

[（三）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35](#_Toc108506658)

[七、聚焦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做优做强健康产业 36](#_Toc108506659)

[（一）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36](#_Toc108506660)

[（二）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 37](#_Toc108506661)

[（三）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 38](#_Toc108506662)

[（四）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 39](#_Toc108506663)

[（五）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40](#_Toc108506664)

[八、聚焦卫生健康要素供给，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42](#_Toc108506665)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3](#_Toc108506666)

[（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44](#_Toc108506667)

[（三）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45](#_Toc108506668)

[（四）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46](#_Toc108506669)

[（五）健全卫生健康领域法制体系 47](#_Toc108506670)

[（六）促进卫生健康资源交流合作 47](#_Toc108506671)

[九、聚焦完善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49](#_Toc108506672)

[（一）加强组织领导 49](#_Toc108506673)

[（二）动员各方参与 49](#_Toc108506674)

[（三）做好宣传引导 50](#_Toc108506675)

[（四）强化监测评价 50](#_Toc108506676)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长春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吉林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长春建设的关键五年。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吉林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主题，阐明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长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建设健康长春的行动纲领。

一、聚焦高质量推进健康长春建设，开启全民健康新时代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面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改革发展困难增多等严峻挑战，勇于担当作为，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完成了卫生健康“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重大任务稳步推进，群众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健康长春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医院床位数分别达到7.16张、6.50张，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2.08人，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达到35.3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长春市被确定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首批国家级示范城市，市中医院等五家医院被列为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市级医联体覆盖面达99%，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联体覆盖率分别达到79%、95%。**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慢性病、精神疾病、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疾病防控体系基本建成，各类疾病救治管理率均达到100%。作业场所劳动条件进一步改善，职业病报告病例下降35%，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的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为零。**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不断提升。**妇幼健康均等化程度稳步提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等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老龄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超8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2.8%。**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拥有市级三甲公立中医医院1家，县区级公立中医医院10家，成立了以市中医院为核心，由80家中医医疗机构加入的长春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健康保障能力不断增强。**6个重点专科及百名人才培养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医学教育工作深化推进，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继续教育覆盖率达98%以上。

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全市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尚未完全解决，在健康事业发展格局、公共卫生体系、医疗资源、发展方式、体制改革等方面依然存在不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思想，聚焦全市健康事业发展问题导向，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推动长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长春建设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

## （二）总体要求

###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高质量推进健康吉林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全面推进健康长春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实现长春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领域、全过程，为全面推进健康长春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市情，推动把健康影响因素融入所有政策，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预防为主，强化基层。**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提高质量，促进均衡。**把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作为重点，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缩小城乡、人群之间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健康水平差异。

**改革创新，系统整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破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能力。统筹预防、诊疗、康复，优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 3.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健康长春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建立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人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提高，为推进高质量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展望2035年，高质量全面建成健康长春，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人民身心健康素质达到新水平，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普及，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基本实现卫生健康事业现代化。

# 二、聚焦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织牢健康安全防护网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警惕和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健康安全防护网。

## （一）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健全以疾控中心和专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县级以上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军民融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筑牢重大疾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强化市级疾控机构对各县（市、区）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筑牢基层重大疾病防控防线。**加强疾病防控机构能力建设。**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疾病防控目标，围绕疾控体系建设、公卫医师和疾控人员稳定等方面，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长春市、长春新区、净月开发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疾病防控常态化管理。**深入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运动，强化防控必备知识和基本功训练，锤炼一支过硬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主力军，提升群众动员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战能力，形成防治结合、专群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

## （二）完善早期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网络**。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服务平台，建立市、县（市、区）和乡镇三级信息报告网络。**建立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打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渠道，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渠道。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健全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潜在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 （三）健全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机制

**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高效融合、反应灵敏、决策科学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形成市、县（市、区）、基层三级完整的卫生应急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制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加强医疗机构紧缺应急物资设备的统筹配置，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长春紧急医学救援医院建设，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改建为方舱医院的适应性工作。**提高群众公共卫生事件危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公众危机教育，强化公共危机意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在机场、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配置现场急救设施设备,夯实卫生应急社会基础。在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减灾培训、急救培训、情景训练以及多种紧急应变演习， 进一步强化公众的危机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 （四）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改造升级市级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等加强公立医院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级疫情救治网络。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标准，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留观室服务能力。重点推进长春市急救中心紧急医疗救援、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综合用房扩建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疫情救治第一道关口。重点改善农安县医院、九台区人民医院、德惠市人民医院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改善县级医院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完善停车、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筛查、防控、救治的能力水平，形成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

## （五）推进医防协同发展

**提升医疗机构医防能力。**重点推进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建设“医防融合”示范医院，以推进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健全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医防弹性建设，推进承担定点救治任务的综合医院选择固定区域作为“平战结合”场所。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疾控机构深度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医联体、疾病筛查、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医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疾病，增进健康。**筑牢市县（区）乡医防网底。**建立“疾控机构—医院—社区”综合防治模式，重点建设长春市疾病防控集成技术联盟，搭建疾病联防平台。打通市级医院和县（市、区）、社区、乡、村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阻隔、学科壁垒或执行梗阻，筑牢医防网底。探索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主动对接基层，把慢病防控、临床治疗和康复有机结合，推进全市医防机制一体化建设。**培育医防结合复合型人才。**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促进互相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探索建立以基层医生团队为绩效考核单元、以健康结果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提升基层慢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能力。

**专栏1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重点工程**

|  |
| --- |
| **（一）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建立多点触发预警网络，建设重大传染疾病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实施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维修改造、二道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等建设项目。推进朝阳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立市县两级疾控中心与县区医共体的防治工作机制。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督查”活动。  **（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市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工程，实施长春市传染病医院改建工程项目、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综合用房扩建项目、德惠市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医疗综合楼等项目建设。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长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建设空中卫生应急救援基地。重点推进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建设“医防融合”示范医院。  **（四）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实施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  **（五）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长春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  **（六）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工程。**重点实施长春市应急突发事件联动指挥平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服务平台、长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 |

# 三、聚焦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推进健康长春建设

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健康吉林行动”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健康长春建设，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努力优化健康服务，推动将健康影响因素融入各项政策，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完善长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持续推进健康县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筑牢“健康根基”。**推行健康生活方式。**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控烟行动，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落实体质监测制度。

## （二）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到2025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5%。**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加强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有效防控霍乱、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继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加强区域鼠疫联防联控。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加大动物源头防控力度。**强化疫苗预防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力度。全面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提升追溯能力。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加强黑热病等虫媒传染病防控，实施包虫病综合防治策略，加强疟疾等蚊媒传染病控制，开展食源性、土源性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确保持消除碘缺乏病，保持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危害。**巩固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重点推进长春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德惠市传染病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等建设，推进各县（市、区）重点建设一批定点标准化发热门诊。完善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建立健全腹泻病综合监测、急性呼吸道感染综合监测、发热、出血和神经系统症状综合监测网络。

## （三）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鼓励和引导综合医院开设心理科，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建立多学科心理和躯体疾病联络会诊制度，开展社区居民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重点关注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心理健康。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建设与宣传，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支持长春市第六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省级精神医学中心，推进净月开发区、长春新区、经开区、德惠市、农安县、九台市等医疗机构增设精神卫生科室建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 （四）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等健康环境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开展新污染物健康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强化公共场所及室内环境健康风险评价。实施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加快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排放物中粪大肠菌群、肠道病毒等指标监测。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加强伤害预防干预。**完善伤害监测体系，拓展儿童伤害监测。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五）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开发低糖、低油、低盐的食品，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大力惩治保健食品领域非法添加、虚假宣传违法犯罪。加强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体系建设，建立全市食品安全联合查处机制。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调查溯源能力，开展基于风险评估和信息化支撑的食源性疾病综合防控。**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不断强化药品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重点开展乡卫生院药品的保存环境和有效期检查，推进医务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药品存放和使用规定。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推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严格疫苗监管，提升疫苗不良反应监测能力。稳步分类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

##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全面实施健康民生工程，广泛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农安县、德惠市建设成为健康城市省级试点。加强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将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强化创建评审指导，定期开展健康长春建设动态监测与评价。**加快实施“健康细胞”工程。**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工程建设。推动健康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机关、进营院、进家庭，提高社会参与“健康细胞”建设程度。**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重点打造30个卫生村镇示范试点。推进村镇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加强村镇卫生健康场所建设，谋划一批村镇卫生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补齐卫生健康设施短板。大力开展健康村镇文化活动，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深入开展影响健康的城乡人居环境问题治理，推行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农村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城乡卫生厕所改造升级。持续加强城乡污水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城市管网向周边乡镇延伸。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处理、农膜回收行动。**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村（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坚持开展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活动，推动落实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专栏2 健康问题干预影响因素重点工程**

|  |
| --- |
| **（一）重大疾病及危害伤害因素监测工程。**重点建立重大疾病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立统一的重大疾病及危害伤害因素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程。**重点实施“护蕾计划”、“银铃”健康基地建设。建设长春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和数字化健康教育传播平台。**（三）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德惠市传染病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推进县（市、区）建设一批定点发热门诊。建设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工程。**重点实施“长春健康云”平台建设工程**，**落实慢性病“医防融合”、“三位一体”的全程健康管理。  **（五）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工程。**重点建设长春市心理健康卫生服务网络工程。启动建设市级心理危机干预平台项目。建设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项目。鼓励和培育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推进长春市第六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省级精神医学中心。  **（六）环境健康促进工程。**重点实施公共卫生危害治理行动，开展饮用水、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行动。实施健康环境调研行动，建立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七）食品安全工程。**重点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工程。推动建立长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  **（八）爱国卫生工程。**重点推进榆树市、德惠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农安县、德惠市建设成为健康城市省级试点。重点打造100个健康社区，50个健康学校，1000个健康单位，5000个健康家庭。重点打造30个卫生乡镇示范试点，推进3个以上乡镇建设成为国家级卫生乡镇。 |

# 四、聚焦全人群健康，保障全周期健康服务

以群众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妇幼、青少年、老年、贫困、残障等群体，不断强化对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加快实现健康服务均衡发展。

## （一）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完善健全与实施优生优育政策相适应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释放生育政策潜力。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一件事一次办”，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构建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委四级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体系。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设施。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 （二）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以综合医院、市妇产医院、国健妇产医院为重点，强化落实母婴安全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供优质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加强婚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快妇幼保健机构发热门诊、院感防控、应急处置等基本能力建设，重点推进长春市妇产医院西部院区、德惠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二道区妇幼保健医院工程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加强妇女健康服务。**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女性内分泌调节、心理、营养等预防保健服务以及妇女常见疾病治疗等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实施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等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和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强化儿童口腔健康检查、涂氟防龋、窝沟封闭和龋齿充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 （三）促进老年人健康

**加强健康教育。**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广泛传播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 科普知识。利用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重阳节、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契机，积极宣传《老年健康核心信息》《预防老年跌倒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老年健康服务政策。将老年健康教育融入临床诊疗工作，鼓励各地将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内容。持续开展老年健康教育行动，打造“长春市银龄健康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强化老年预防保健。**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提高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到2025年，家庭医生签约率不低于80%。加强老年人群重大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组织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到2025年，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发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到2025年，60%以上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征诊治和多学科诊疗，对住院老年患者积极开展跌倒、肺栓塞、误吸和坠床等高风险筛查，提高多病共治能力。借助医疗联合体等形式，帮助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2025年，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方式收费。上门服务费可以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收费使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加强老年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与老年医疗健康融合发展，逐步提高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鼓励开设老年医学科，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2025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推进县级中医院（二级）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建设，2025年，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全覆盖。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推动优质中医药诊疗资源下沉，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推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加强老年人用药保障。**完善社区用药相关制度，保证老年慢性病、常见病药品配备，方便老年人就近取药，提高老年人常见病用药可及性。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发展居家社区药学服务和“互联网+药学服务”，为长期用药老年人提供用药信息和药学咨询服务，开展个性化的合理用药宣教指导。落实慢性病长期处方制度的有关要求，为患有多种疾病的老年患者提供“一站式”长期处方服务，减少老年患者往返医院次数，解决多科室就医取药问题。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用药监测，并将结果运用到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之中，提高老年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水平。**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服务。**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稳妥地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畅通双向转诊通道。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鼓励多方筹资建设基于社区、连锁化的康复中心和护理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老年护理、康复服务的床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提供康复医疗服务。通过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促进老年患者功能恢复。**加强失能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居家的失能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模式。鼓励建设以失能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护理院（中心）。鼓励二级及以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护理站建立签约合作关系，共同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照护服务。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照护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失能低收入老年人的医疗保障、健康照护等情况以及因病返贫风险进行动态监测，维护失能低收入老年人身心健康。**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有条件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有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地图，开展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总结安宁疗护试点经验，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范围，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丰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路径，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服务主体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康复护理、老年病和临终关怀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提高医养结合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做好老年人传染病防控。**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充分考虑老年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困难和需求，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传染病防控部署，及时为老年人接种相关疫苗。在疫苗接种工作中，对独居、高龄、行动不便或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要给予重点关注，提供周到服务。加强老年人结核病防治工作，做好老年结核病患者的定点救治。积极开展老年人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及检测服务。结合老年人慢病健康管理、健康体检等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接种新冠疫苗，做好接种过程的医疗保障工作。

## （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管控。**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的落实。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按照“市诊断、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提升职业病的救治和康复水平。**加强职业健康促进。**推动用人单位加强职工健康管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企业及群众的职业病危害教育，开展“健康企业”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职业健康工作等氛围。

## （五）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继续开展健康扶贫巡回医疗行动。鼓励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支持采用巡诊派驻等方式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面，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巩固并逐步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加快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残疾老人等特殊群体康复救助制度，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继续开展防盲治盲，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继续推进防聋治聋，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专栏3 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重点工程**

|  |
| --- |
| **（一）优生优育工程。**重点实施社区计划生育标准化、规范化升级工程。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构建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委四级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避孕服务。推进出生人口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制度。重点推进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二）妇女儿童健康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市妇产医院西部院区、德惠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二道区妇幼保健医院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开展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家庭妇女“两癌”检查，实施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等健康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行动，开展学校卫生队伍建设。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三）老年健康促进工程。**重点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等老年医疗机构改造升级建。推进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市等各建设1所二级老年医院及具备照料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功能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实施幸福医养工程。推进实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实施“智慧助老”、“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全市老年健康宣传周”行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管理项目试点。  **（四）职业健康保护工程。**重点推进职业健康监测评估中心、职业健康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健康企业建设指导中心建设，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五）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工程。**重点实施健康扶贫巡回医疗行动。开展医疗支援行动，实施惠民医疗卫生项目。  **（六）残疾人健康维护工程。**重点推进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 |

# 五、聚焦全民健康共享，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全面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获得感，统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丰富医疗卫生服务群众体验，增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均等化、共享化、高质量、高效率转变。

## （一）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创新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预约诊疗、线上购药、移动支付、扫脸支付、诊间支付等功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签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推进医疗服务向高效化、智慧化阶段迈进。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提高预约诊疗服务效率，优化预约服务流程。探索日间诊疗管理模式，建立包括手术、医师、患者准入、术前术后、出院评估及术前宣教术后随访制度等完整配套制度流程，将日间手术纳入临床路径管理。**推广多学科诊疗。**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建立多学科综合诊治中心，开展多学科会诊模式，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在就医流程、医生协调、收费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建设，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建立以市级急救中心为龙头，以县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为辅助的急救网络。推进急救中心（站）建设，市区内按急救接报后15分钟到现场的标准设置急救站。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实现区域内急诊急救医疗资源统筹管理，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 （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质控组织体系，完善覆盖主要专业和重点病种的质控指标。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在有条件的医疗联合体内探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加强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增加护士配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强化分级护理质量管理，提升基础护理和危重病人的护理质量。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在医疗联合体内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 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对医院临床用药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式干预，改善临床合理用药方式。推进合理用药系统应用，促进处方规范化。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构建系统、科学、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突出医院感染、围产期、围术期、有创操作、危急值、实验室安全风险、消毒供应等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应急安保队伍，开展必要的安检工作，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设备。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实现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推进医疗机构在业务、管理和技术等层面强化数据安全组织体系的建设，对远程医疗、临床研究等各业务场景进行医疗数据安全评估，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和处置流程综合解决数据安全问题。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大力推行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三）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提升县域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县域医疗机构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可及性。强化县域慢性病综合防控，提升县域医疗机构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性消化系统疾病筛查干预能力，以及高发、常见癌症早诊早治的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进县域内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儿科、消化内科以及肿瘤科临床专科建设。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巩固提升基层服务网络。**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形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加强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改善居民就医条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市血站扩建工程建设，强化各级血站、采血车、采血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血液监测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指挥平台，健全巩固常态化血液库存监测制度和血液联动保障机制，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提升献血率。

**专栏4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重点工程**

|  |
| --- |
| **（一）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工程。**重点实施长春市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项目建设。实施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建设工程。建设急救中心（站），设应急、急救指挥机构。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  **（二）医疗质量管理提升工程。**重点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建设护士队伍，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活动。建立健长春市级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工程。  **（三）医疗卫生机构补短板工程。**重点实施朝阳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德惠市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宽城区卫生综合体、宽城区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双阳区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长春新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长春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长春新区空港中心医院、高新区人民医院、汽开区区级医院健康工程、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公主岭市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等。推进长春市中心血站改扩建、长春市中心医院旧楼改扩建工程（市级城市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吉林省肝胆病医院、长春市第六医院、长春市传染病医院设备设施升级等工程。  **（四）基层服务网络提升工程。**重点实施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宽城区欣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空港经济开发区兴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净月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德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博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净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改造维修项目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 六、聚焦传承精华与守正创新，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抢抓国家振兴中医发展契机，立足长春中医特色，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多元化、多业态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长春中医药事业。

##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扩容发展。**提升中医医院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力争全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重点推进市中医院改建、德惠市中医院改扩建、九台区中医院异地新建等工程建设，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完善落实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中医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推动中医门诊部、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增加康复床位数量。**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加快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面推广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新冠肺炎等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疾病防治中的应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提升远程会诊服务能力。加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软硬件建设，提高中医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治能力。提升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巩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加强基层中医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规范管理和中药使用管理。发挥基层中医馆作用，满足基层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推进中西医有机融合。**依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和中西医结合医院遴选建设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大力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市域内发挥旗舰医院示范、引领及辐射作用。**加强长春中医特色文化建设。**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立科普宣传长效机制，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宣传和开放力度。通过新闻宣传、科普讲座、健康讲堂等多种方式开辟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专栏，打造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品牌。

## （二）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挖掘和传承长春中医药精华精髓。**在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活态传承，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研发，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做好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传统技术方法收集整理登记保护工作，建立保护评价长效机制。加大在维护健康、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医科普教育等领域的宣传力度，推动长春中医传统文化向国际传播。**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积极打造以市中医院为核心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药质量保障。**建设药材质量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可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中药采购制度，推进药品分类采购，建设药品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中药从采购到使用的全程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在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下，做好中医药专业毕业后教育体系和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推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

## （三）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服务

**积极发展中医药养生服务。**发挥净月开发区、北湖开发区、九台半山区等优良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以养生保健为主题的生态康养产业。引导发展药食药膳、药饮药浴，利用识药制药专业水平，以预防、疗养、健身为目的，打造长春生态医养示范基地。**加快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技术转化，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推动康复服务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促进中医院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壮大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中医内容。推动开展中医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和完善中医养老服务内容及模式。

**专栏5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点工程**

|  |
| --- |
| **（一）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重点打造以市中医院为核心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省、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  **（二）中西医结合示范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市中心医院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建设、长春市人民医院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建设。  **（三）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工程。**重点推进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改建、德惠市中医院改建、九台区中医院异地新建、二道区中医院迁建等工程建设。  **（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长春中医院疾病防治信息一体化项目建设。  **（五）中医科室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妇产医院中医科室建设项目、长春儿童医院中医科室建设项目、吉林省肝胆病医院中医科室建设项目。 |

# 七、聚焦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做优做强健康产业

全面增强健康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扩大优质医疗健康资源覆盖范围，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

## （一）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生物制药产业。**加强疫苗新产品研发与大品种二次开发，加快治疗性疫苗、联合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多表位重组疫苗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加快金赛生长激素、元和元生物动物用新型疫苗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百克生物、长春生物制品所、金赛药业、卓谊生物等领军企业，加快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新型抗体的研发。**加快发展化学药产业。**依托修正药业、长春普华制药、长春海悦药业等核心企业，加快重大创新药物开发与产业化发展。支持化学药大品种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关，支持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促进一批有特色、有潜力、有竞争力的化学合成药品种的发展。**推进发展中医药保健食品产业。**重点围绕增强免疫功能、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脂等功能类型，开发新一代功能药品及保健食品，推进大品种、新剂型、新给药途径、新适应症状的二次开发和应用。加强人参、梅花鹿等中药材以及紧缺、濒危道地中药材生产关键技术提升与集成，强化产地加工技术和炮制加工技术研究，从源头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和安全性。加强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研究与示范推广，建立良种生产示范基地，为中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种源保障。加强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林蛙、蜂产品类、保健酒类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特殊膳食用食品市场。

## （二）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

**加快医疗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依托长春光学、精密仪器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出一批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质量医疗装备，重点发展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和专科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高端CT设备、多模态融合分子影像设备PET-CT和PET-MRI等。提高核心部件生产水平，建设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基地，打造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医疗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发展CT球管、磁共振超导磁体和射频线圈、PET晶体探测器、超声单晶探头、二维面阵探头等新型探头等，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产品。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医疗器械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促进健康用品产业发展。**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完善养老托育等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 主攻产业链短板，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制约，研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尖健康产品，打造完整健康产业生态链。

## （三）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

**大力支持并引导社会办医。**适度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长春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释放民营医疗机构及企业发展活力。引导促进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规范发展，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发展一批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医疗机构，进一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逐步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比重。**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健康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体检、医学检验、影像检查、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健康咨询、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等多元化、个性化健康服务，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 （四）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

**鼓励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鼓励围绕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服务，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教育、育幼、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商业保险，积极开发专属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探索管理型医疗保健服务模式。加强商业保险对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促进商业保险业规范化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探索健康险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大力推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基本医保部门实现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加快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进一步完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完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

## （五）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积极谋划落地“住、养、医、护、康”相融合的养老典型示范项目，提高民营养老机构的比例。**培育发展健康旅游业。**鼓励优质医疗机构、疗休养机构和旅游服务机构、旅游休闲基地（目的地）加强合作，开发多种类型的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重点开发针对老年人和亲子的健康旅游细分市场，打造一批老年和亲子健康旅游优质品牌。加快推进净月开发区健康旅游特色小镇、双阳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北湖生态康养示范基地等健康旅游基地建设。**支持健康中介服务发展。**重点围绕医疗设备第三方服务、医疗信息化外包、健康云平台、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等领域，扩大健康中介服务的对外投资和贸易，打造长春国际健康服务产业品牌。鼓励迪瑞医疗、亮达医疗等骨干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创新发展健康信息产业。**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型业态，探索线上线下结合发展模式。积极构建健康信息服务产业链，打造健康信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业。**推动医疗机构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实现“以治疗为主”向“以预防为主”转变。支持引进国际高端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培育高端健康体检市场。发挥专业医学检测技术、移动终端医疗设备、健康大数据等基础支撑作用，建立健康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中心，提供集健康教育、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健康干预、疾病管理等一体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和服务。**推进发展健康咨询、教育与文化产业。**培育专业化健康教育与培训、营养、疾病等方面咨询机构，支持运用智慧健康技术开展在线健康教育、健康知识宣传、网络诊疗咨询等新型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举办健康促进论坛、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培育发展健康文化产业。

**专栏6 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  |
| --- |
| **（一）医药工业产业提升工程。**重点推进金赛生长激素项目、元和元生物动物用新型疫苗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加强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研究与示范推广，建立良种生产示范基地。  **（二）医疗装备制造和健康产品产业提升工程。**推进医学影像设备制造、体外诊断设备、检测试剂、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数据分析系统的整合创新建设。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  **（三）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吉润净月医院项目建设。重点实施为期三年的民营医院管理活动。推进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支持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个体诊所。  **（四）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发展教育、育幼、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商业保险，积极开发专属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推进健康险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  **（五）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试点工程。**重点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重点推进颐禾苑养老产业园及二级医院、金豆怡康园清水音等项目建设。  **（六）健康产业集群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吉林小白山医养健康产业园、通化中医药健康养生小镇、双阳区神鹿峰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北湖生态康养示范基地等工程。  **（七）健康产业创新融合工程。**重点开展新区养生之旅、中医养生之旅、智慧养生之旅、生态养生之旅、智慧康养之旅等特色体验活动，打造长春国际健康服务产业创新品牌。建立健康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中心。 |

# 八、聚焦卫生健康要素供给，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全面增强卫生健康事业治理效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发展、数字化服务、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支撑能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治理能力向高水平、现代化迈进。

##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强化多级联动合作共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重点以市中心医院、中医院、人民医院等为核心，对上联合省立医院引进专家教授坐诊，利用区域便捷地理位置与省立医院共同打造“10分钟”绿色生命通道，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圈，对下统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打造“30分钟就医服务圈”，以减轻居民群众的负担，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的问题。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积极推行以全科医生为主的“1+1+1+N”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模式。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以及双向转诊制度，提升全市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院远程会诊、诊断、治疗和培训等服务能力，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市中心医院、市妇产医院、中医院等为改革试点，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方法。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提高监管场所医疗机构专业化水平。**强化医疗卫生系统集成改革。**围绕医保、医药、医价等核心领域，深入推进卫生系统集成改革，继续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健康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的监管。推进医疗机构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市通办”。强化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等机制建设，推进落实信用“四张清单”和卫生健康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巩固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个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支持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职业卫生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医学技术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和集聚医学人才。** 实施“强医计划”，逐步推进面向全国医科大学开展人才引进，重点结合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对医疗人才的需求，加快推进与北华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长春中医药大学等区域性大学深入合作，引进优质资源，打造坚强的医学人才队伍。完善进修机制，持续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落实“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组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推进乡镇卫生院打造一批业务素质强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加强乡村卫生人才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疾控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机制，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建立适应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临床医师职称评定制度，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 （三）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推进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重大医学科技项目,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打造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大力加强医学领域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临床研究中心能力建设，完善医学研究科研基地布局。完善创新医学教育学习管理平台、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医学教育学习培训创新基地。**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推进生物技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现代中药、保健食品和高端医疗器械等医学领域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广，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建立从基因检测到个体化精准免疫治疗技术体系。围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等医学前沿技术，推进一批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医学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汇聚力量协同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链条研究。**加强医疗卫生创新制度建设。**建立成熟的医学创新激励机制和以应用为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卫生科研基地、卫生技术评估、医学研究标准与规范、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保障机制。完善审批程序，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运行评估和监管。

## （四）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转型。**依托市中心医院、中医院等建设互联网医院，支持医疗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优化“互联网+”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管理”，实现慢性病在线复诊、处方流转、医保结算和药品配送。**加强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化整合和数据交汇。**建立健全全民健康信息核心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接入和数据共享。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双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等智慧医疗项目。

## （五）健全卫生健康领域法制体系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规保障体系**。研究制定长春市卫生健康实施条例，适时修订《长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长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完善卫生健康服务标准体系。**以基本医疗、中医药、智慧医疗、医疗纠纷、爱国卫生运动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制定并完善长春市卫生健康领域的行为标准规范。**强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 （六）促进卫生健康资源交流合作

**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对接与合作。**依托“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战略部署与要求，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州）在医疗技术、药品采购、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医疗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尝试跨区域合作，建立跨区域医疗合作中心。**加快国际资源对接与合作。**积极开展与韩国、日本等高校合作交流，主动与国内外顶尖机构建立长效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整体医疗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承办高水平高层次的国际性学术技术交流研讨活动，搭建与国际高端医疗卫生资源的交流合作平台。**优化涉外医疗服务。**建设符合国际化标准集教学、医疗、科研一体化的综合医院，探索创新诊疗服务模式。增加外籍人士就医定点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加强与国际保险公司对接，推进相关保险的外籍人士来医院就诊时可享受直付服务。

**专栏6 卫生健康事业支撑保障重点工程**

|  |
| --- |
| **（一）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工程。**重点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及时调整常用药品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建设药品储备基地。建立优化长春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中医院改革试点建设，推进建设医联体网络工程，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评价体制。建立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三）医疗卫生监管制度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长春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耗材采购供应信用管理机制。推进政务服务“跨省、市通办”，实施义诊备案等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进落实信用“四张清单”和卫生健康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  **（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综合楼、学生宿舍、二校区等项目建设。扩大实施“强医计划”，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建立专科护士培养制度。实施县乡两级特设岗位计划。  **（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建设工程。**打造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加强医学领域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临床研究中心能力建设。建立医学教育学习管理平台、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  **（六）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双阳区、宽城区、二道区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打造长春市数字化医疗卫生物联网综合平台。  **（七）医疗资源开放合作建设工程。**建立跨区域医疗合作中心。打造与国际高端医疗卫生资源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市级三级医院开设国际门诊部，设立标识明显的外籍人士医疗服务专区。 |

# 九、聚焦完善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各方参与健康行动，做好宣传引导，强化监测评价，形成组织合力、政策合力、氛围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将卫生健康规划蓝图转为建设实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政府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专业化、高质量服务能力。细化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倾斜、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

## （二）动员各方参与

强化跨部门协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社区）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组织街道、社区、专业机构开展健康服务、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等形式，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长春名医大讲堂、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等专项行动计划，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 （三）做好宣传引导

推进长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健康宣传，建设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和数字化健康教育传播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推进健康长春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全市人民卫生健康意识，加强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强化监测评价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卫生健康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细化分解，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和统筹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加强督导和纠偏，研究解决办法，适时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